

稿 107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抄 省 北 字 第 9191 號			
				後 縣 公 電 機 關 送 達			
稿 擬 稿				稿 核			
張 姓 成				都 後 和 李			
年 十 月 六 日				年 十 月 五 日			
時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用 印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9191				34 10 4 9			
號				號			

34年10月2日
到收發室

34/930

205

此電

五華縣政府 本年九月奉社字第一四號令查該縣
修築國防工事名稱地點及建築傷兵棚場數量占運
送糧彈之部隊番號修築公路之里程起訖地點連
同造船數量用途及各種甲力數字應詳細分別
列表報核此解仰即遵照辦理此電
申魚 省府印

五華縣政府

代電

三十四

九月

春社

第...

5033

400

事由

為電復本縣辦理軍工實情所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本年省府特字第一四六零號午冬暨省府特字第八五三六號未灰兩代電均奉悉、本縣軍工浩繁義務勞動未能普遍推行計修築國防工事征工四四六名建築傷兵棚場征工八〇〇名軍運(糧彈)征佚二五二七名修築公路征佚三一、二〇〇名造船征工六〇〇〇名共計三八七九名謹將辦理軍工實情報請鑒核并祈免填義務勞動月報表為禱五華縣縣長

劉春先申銑春社印

108

34 9 27 9/9/1